

2026 年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后勤服务 委托合同补充协议

委托方：北京市机关事务管理局（以下简称甲方）

地址：北京市通州区运河东大街57号院

法定代表人：周家雷

受托方：北京会议中心（以下简称乙方）

地址：北京市朝阳区来广营西路88号

法定代表人：李鑫鹏

鉴于：

甲乙双方于 2025 年 12 月 31 日签署了《2026 年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后勤服务委托合同》（以下简称原合同），结合甲方的实际需求和原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，双方在自愿、平等、协商一致的基础上，签订本补充协议。

第一条 双方一致确认，在原合同的基础上乙方承担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620项目（建筑面积：70862m²；食堂每日保障就餐人数约900人）的餐饮、会议、保洁服务以及消杀、绿植租摆服务。具体服务内容和 service 要求以原合同约定的标准为准。

第二条 双方一致确认，北京城市副中心行政办公区620项目服务期限为：2026年10月1日至2026年12月31日。服务费用为人民币 2,636,538.34（含税价格），大写：贰佰陆拾叁万陆仟伍佰叁拾捌元

叁角肆分。支付方式为：于本协议签订及财政预算批复后30个自然日内支付。

第三条 本协议项下新增服务事项的要求、双方权利义务、违约责任等均以原合同的约定为准，乙方需按照原合同约定的标准履行全部义务并承担相应的责任（包括原合同服务事项和本协议新增服务内容）。乙方履行义务不符合要求的，甲方有权按照原合同约定主张权利。

第四条 除本协议明确约定增加的内容外，原合同的其他条款不变且持续有效。甲乙双方需严格按照原合同及本协议规定，履行各自的义务。如任何一方存在违反原合同或本协议的行为，均应根据原合同的约定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。原合同约定与本协议约定不一致的，以本协议为准。

第五条 本协议自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，至本协议项下约定的全部事项履行完毕后终止。本协议一式伍份，其中甲方执叁份，乙方执两份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六条 本协议在履行中如发生争议，须经双方协商解决，协商不成的可以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2026年副中心行政办公区后勤服务委托合同补充协议》签章页)

甲方签章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王春红

签订日期: 2026年9月14日



乙方签章:



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:

李红

签订日期: 2026年9月11日

